

供應商行為準則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確保供應鏈工作環境的安全、員工受到尊重及保護、促進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本公司制定了供應商行為準則，供應商與本公司雙方約定之合約時，供應商與其協力廠商同意遵守本行為準則。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守本準則，同時遵守其經營所在國與地區的法律和法規。本公司也鼓勵供應商要求其下游供應商、承包商和服務提供商認同並採用本準則。

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守情況將是本公司評估合作時的考量之一。如違反本行為準則、不願意與本公司或第三方稽核人員合作或不配合限期完成所要求改善，本公司將書面終止合約並取消所有訂單，供應商與其協力廠商應對本公司負擔因終止合約與取消訂單所受之損害賠償。

本準則並參照國際公認的標準所訂定，包括：

一、道德規範

(1)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供應商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腐、舞弊、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2) 無不正當收益、避免利益衝突

不應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供應商與本公司之間的商業往來，應避免所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任何接觸必須謹守一般商業往來的分際，一旦有利益衝突的情形必須立刻報告本公司。

(3) 資訊公開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保存完整及正確的資訊、文件記錄。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供應鏈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 智慧財產權

應當尊重智慧財產權；須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並應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

(5)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如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原料包含鈹、錫、鎢、金或鈷，應當制定政策並進行盡職調查，以合理地確保礦物來源與供應鏈，無涉及衝突礦產地區交易。

(6) 隱私

應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供應商應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資料安全法律要求。

(7) 未經授權轉包之禁止

供應商親自履約（包括合約或採購單）的事項，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依約應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轉包給特定第三方。

二、勞工

供應商應承諾尊重及維護勞工的人權。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合約勞工、直接雇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

(1) 禁止強迫勞動

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的，且勞工有權按照勞動協議合理終止雇傭關係而不受懲罰。供應商應保存所有離職勞工的文件。雇主、仲介不得扣留或毀壞、沒收雇員的身份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且不得要求勞工繳交雇主的仲介的招募費用或其他與其聘僱相關的費用。如發現勞工須繳交任何該等費用，該等費用須退還予相關勞工。

(2) 禁用童工/保護青年勞工

禁止雇用任何未滿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童工。對於未滿 18 歲的勞工（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供應商應當適當地保管學生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以及按照適用的法規保障學生的權利。供應商應實施適當的機制來驗證工人的年齡。如果無當地法律規範，學生工、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水準應最少與從事相同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員工相等。如果發現僱用童工，必須提供協助與補救措施。

(3) 工時

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任何加班必須是自願的，每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4) 工資與福利

符合當地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供應商應認識到所有勞工通過衡量和記錄任何差距來賺取生活工資的重要性。所有勞工應同工同酬、同值同酬。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勞工提供工資單據，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應按照當地法律聘僱臨時工、派遣員和外包工人。

(5) 不歧視、不騷擾

不得對勞工實施暴力、性暴力、性騷擾、性侵犯、體罰、心理壓迫、欺凌、公開羞辱或辱罵。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或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婚姻狀況等在招募及實際工作中歧視，例如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受訓機會等。不得要求員工進行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如驗孕或處女檢驗）或身體檢查。

(6) 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

確保勞工和管理層之間的開放溝通，應提供匿名且多元的申訴管道，勞工和勞工代表應當能夠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尊重所有勞工自行選擇組建和加入工會、集體談判、和平集會的權利。若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權利受到適用法律和法規的限制，則應允許勞工選舉和加入其他合法形式的勞工代表。

三、衛生安全

供應商應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害外，並應解決工作內相關的健康與安全問題。

(1) 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評估

識別評估和減輕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危害（如化學品、電力、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並為勞工提供完善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培訓。應採取促進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例如不讓孕婦和哺乳期婦女處於可能對其或其胎兒構成危險的工作條件，以及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場所。

(2) 緊急應變準備

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應變報告、通告和疏散計劃、培訓和演練。演練應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按當地法律要求進行，取較嚴格者。緊急應變方案亦應包括適當的消防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緊急出口、充足的逃生出口設施、緊急疏散集合位置、緊急應變人員的聯絡資料和復原計劃。

(3) 職業傷害和職業病

制定程序和系統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職業傷害與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勞工報告；歸類和記錄職業傷害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採取糾正措施；協助勞工返回工作崗位。允許勞工遠離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的危害，並且在情況緩解之前不要返回，而不必擔心遭到處罰報復。

(4) 化學品安全

識別、評估和控制因接觸化學品給勞工帶來的影響。如這些措施無法有效預防危害，應當免費為勞工提供完善的個人防護裝備。並通過持續、系統地監測工人的健康和工作環境來維持這一環境，定期評估工人的健康是否受到損害。提供相關的風險的培訓，確保勞工了解如何使用、存放化學品，及遇到洩漏等緊急情況如何處理復原。

(5) 人因工程

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體力勞動給勞工帶來的危害，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應輔以省力裝置或其他管制措施，以降低勞工發生肌肉骨骼傷害的風險。

(6) 機器操作安全及防護

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危害。為預防機器對勞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的維護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隔離危險源的屏障。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為勞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供應商或勞工仲介提供的勞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配置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和適當的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貴重物品。針對傳染病，供應商應擬定並實施計畫，採取合理的步驟來防範、預防及應變勞工之間可能出現傳染病的情況。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在入職時及在職定期為勞工提供，以其母語或其能夠理解之語言進行職業健康安全資料和培訓，以識別工作場所危害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品、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健康資訊和訓練應包括特定群體的風險內容，例如性別和年齡（如適用）。鼓勵勞工提出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建議，並確保不會受到報復。

(9) 自然災害風險減緩

了解工廠所在地可能遭遇的自然災害，如高溫、地震、旱災、水災、颱風等，評估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營運中斷的可能性與嚴重度，根據評估結果，透過建立硬體防護、發展應變程序、培訓與演習，以減緩自然災害風險。

(10) 安全衛生合規性

供應商必須遵守其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規範。供應商應遵守所在地當地和國家法律安全衛生要求和行業標準，以及任何可適用的國際法規與行業準則。包括符合所在地的安全衛生規範，工作場所、作業流程及員工作業的安全性。

四、環境

供應商在製造過程中，應將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影響降到最低，並確實遵守所有環保法規。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 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

應在源頭或透過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應節約或透過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利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的消耗。

(3) 有害物質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他物質，以避免及減少使用為原則，並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的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使用及棄置。應追蹤並記錄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數據。

(4) 固體廢棄物

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棄物(無害的)。應追蹤並記錄一般事業廢棄物的數據。

(5) 廢氣排放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噴霧劑、腐蝕性物質、懸浮微粒、破壞臭氧層物質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例行監視、控制和處理。破壞臭氧層物質應按照《蒙特婁議定書》和適用的條例進行有效管理。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控。

(6) 材料控制

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之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7) 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應當實施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察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視、控制和處理。供應商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視以確保達到最佳性能和合法性。供應商應評估營運所在地缺水與水災風險，推動節水與水回收措施，以及面對缺水與水災緊急應變準備與訓練，增加因應氣候變遷韌性。

(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訂立公司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且應追蹤、記錄及報告能源消耗及所有範疇 1、範疇 2 及顯著相關範疇 3 的溫室氣體排放，應追蹤、記錄及公開報告，以達到溫室氣體減排的目標。供應商應當找到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並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9) 生物多樣性

供應商應遵守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法規，避免營運影響重要棲地，並參與對於自然生態系統保育行動

五、零容忍事項

違反零容忍事項將對員工安全及與供應鏈合作夥伴之間的信任造成高度風險，並可能影響雙方商業合作關係。任何零容忍事項的違規行為都必須立即改善。以下為零容忍事項清單包括但不限於：

- (1) 合法營運與合規簽署：供應商須具備合法營業與工廠登記，且必須簽署保密協定 (NDA)、供應商行為守則、加工合同及無毒聲明書。
- (2) 嚴禁騷擾與虐待：嚴禁任何形式之身體、心理或性騷擾與虐待。此保護範疇同樣適用於本公司代表、第三方稽核員及相關人員，免受任何不當對待或威脅。
- (3) 嚴禁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嚴禁任何形式之強迫、非自願勞動或限制人身自由；不得扣留員工護照、身分證明文件或扣押薪資。
- (4) 嚴禁童工：嚴禁僱用未達當地法定最低工作年齡之勞工。
- (5) 法定薪資與福利：給付工資與加班費費率均不得低於當地法定最低標準。
- (6) 環境、健康與安全(EHS)：
 - (6.1) 依法配置職安衛、消防及環保專責人員，並取得各項合規許可。
 - (6.2) 所有涉及本公司產品之生產、儲存建築及員工宿舍 (含自有與租賃)，均須具備有效之建築安全證明，嚴禁存在危及生命安全之結構性缺陷。
- (7) 嚴禁偽造紀錄：嚴禁偽造、竄改工時、薪資紀錄或稽核報告等任何規避社會責任與勞動法規之行為。
- (8) 嚴禁未授權外發與分包：供應商親自履約 (包括合約或採購單) 的事項，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依約應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轉包給特定第三方。。
- (9) 反賄賂與誠信經營：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腐、舞弊、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